

## 政法资讯

## 上半年各地法院院长办案数量稳步提升

本报北京7月24日讯 记者张昊 记者从7月24日召开的全国法官研讨班上了解到,人民法院通过科学管理促推提质增效,以阅核机制压实院长审判监督管理职责,上半年阅核案件上诉率8.78%,低于11.37%的平均上诉率;申诉申请再审率较平均值低1.45%。各地法院有机融合院长办案和案件阅核,院长办案数量

稳步提升。

在基层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最高法院部署加强全国相对薄弱基层法院建设,四级法院联动发力,106家全国相对薄弱院直面问题短板,勠力脱薄自强,解决了一批长期想解决而未解决的老大难问题,激发了各地基层法院内生动力,推动全国法院基层基础设施建设驶入快车道。

## 上半年法院信用卡纠纷收案同比下降22.9%

本报北京7月24日讯 记者张昊 记者从7月24日召开的全国法官研讨班上了解到,今年上半年,全国法院信用卡纠纷、保证保险合同一审收案分别为29.1万件、3.5万件,同比分别下降22.9%、16.7%。

信用卡纠纷、保证保险合同一审收案量同比下降得益于人民法院以司法建议促推治理。人民法院对去年最高人民法院围绕商品房预售监管、信用卡监管、

电影行业知识产权保护,保证保险纠纷、超龄劳动者权益保护等问题发出的1至5号司法建议,与相关单位共商治理举措、持续跟进落实取得成效。

各地法院制发综合治理类司法建议,源头预防矛盾,促推社会治理效能明显。经过努力,全国法院上半年收案增速下降13.4%,有9个省份实现同比下降,其中黑龙江下降27.8%,收案量最大的广东下降15.3%。

## 公安部部署推进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

本报讯 记者张展 全国公安机关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第一次推进会7月23日在京召开,阶段性总结前期工作情况,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任务,推动“夏季行动”走深走实。

会议强调,思想认识要再提高,要把“夏季行动”作为当前的重要任务和维稳安定的重要抓手,以更大力度、更高标准、更实举措,强力推动“夏季行动”纵深开展。统筹拳劲要再加强,由公安部“夏季行动”办公室统筹,各地各部门警种协作联动,围绕重大案件和突出问题攻坚突破,针对治安复杂、隐患突出的重点区域精准施策,构建“左右协同、上下贯通、整体作战”的工作格局。打击整治要再加强,要强化集群打击,坚持打击整治结合,对电信网络诈骗和涉黄涉赌、食品安全、旅游安全等群众关注度高的案件,即案即侦、快办快处,及时回应关切;对酒后滋事、打架斗殴、飙车炸街等夏季多发案件,露头就打、快侦快破;对问题隐患突出的重点区域不间断开展清查整治,持续净化环境。巡逻防控要再精准,要紧盯夏季治安规律特点,突出重点部位、重点时段,加

大巡逻防控力度,精准投放警力,发动各类群防群治力量,切实守护夏夜平安,隐患排查要再细致,各地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会同有关部门和基层组织,深入排查婚恋、家庭、邻里、债务等矛盾纠纷,推动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多元化化解机制;要深化夏季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加大路面执法力度,从严查处“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等严重违法违法行为,落实恶劣天气“降速、控距、亮尾”和分流疏导等措施。

会议要求,督导检查要再深入,要坚持问题导向,以“发案少、治安好、群众满意”为标准进行科学评价,确保有序推进、取得实效。各地要科学安排勤务,做好防暑降温、后勤保障,帮助解决民警实际困难,让民警切实感受到组织的关心关爱,进一步提升队伍凝聚力战斗力。

公安部“夏季行动”办公室通报了前期工作情况,治安局、刑侦局、交警局和河北、浙江、广东省公安厅负责同志作交流发言,公安部有关局级单位、国家移民管理局有关负责同志,各省级公安机关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 公安部公布5起打击整治驾驶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飙车”典型案例

本报北京7月24日讯 记者张展 公安部今天公布吉林白城、辽宁沈阳、上海浦东、浙江金华、广东东莞公安机关打击整治驾驶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飙车”5起典型案例。

在上海浦东公安机关查处倪某驾驶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飙车”案中,根据网上巡查线索,浦东公安机关6月13日查处一起驾驶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飙车”案,抓获违法嫌疑人1人。经查,6月12日,倪某驾驶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在唐黄路实施“双手离把”、疾驶等危险骑行行为,最高时速达104km/h,并拍摄、发布视频,发表挑衅言论。目前,公安机关依法对倪某处以行政拘留处罚。

在广东东莞公安机关查处虞某某等驾驶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飙车”案中,东莞公安机关于7月10日查处一起驾驶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飙车”案,抓获违法嫌疑人6人。经查,6月以来,虞某某等6人多次驾驶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在滨海湾大桥

周边实施“翘头”、竞速疾驶等危险骑行行为,并拍摄、上传视频。目前,公安机关依法对虞某某等6人处以行政拘留处罚。

今年4月以来,全国公安机关按照集中打击整治“飙车炸街”违法犯罪工作部署,结合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加大对利用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参与“飙车”违法行为的打击整治力度,依法查处了一批社会影响恶劣的违法案件,坚决惩戒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分子,有力维护了社会公共安全和道路交通秩序。进入夏季,“飙车炸街”违法犯罪呈现高发频发态势,公安机关将紧密结合2024年夏季治安整治打击行动,依法严厉打击“飙车炸街”违法犯罪,坚决遏制“飙车炸街”反弹势头。

公安机关提示,驾驶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飙车”不仅危及自身生命安全,还破坏正常通行秩序,危害公共安全。要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共同营造守法出行、安全出行的良好氛围。



近日,江苏省苏州市公安局举行主题为“警”彩暑假“平安”童”行的第十届小警察夏令营活动,来自全市的300名青少年警校学员代表多角度体验警察生活,沉浸式学习安防知识。图为小警察们学习如何整理最小作战单元的警用装备。 本报记者 罗莎莎 本报通讯员 崔艳 龚轩 摄

最高检修订《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追究条例》  
确保追责惩戒及时常态严格规范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在“及时常态”方面,规定检务督察部门对检察人员承办的案件确认发生冤假错案情况应当及时分析研判,认为当事检察人员可能存在违反检察职责行为的,要启动司法责任追究程序,防止“追道不追”;

在“严格规范”方面,细化司法责任追究的方式、程序和时限要求,对司法责任追究报告的内容作出具体规范,增强可操作性,确保追责惩戒既严格,又规范;

在“精准到位”方面,规定对责任认定存在较大争议的,可以提请检察委员会讨论,明确要求发挥检察官惩戒委员会的专业审查职能作用,提高司法责任追究的精准性和权威性;

《法治日报》记者从最高人民检察院7月24日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为进一步完善司法责任追究认定与追究制度机制,实现权力与责任、放权与管权有机统一,最高检对2020年印发的《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追究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了修订。

## 明确司法责任追究范围

新修订的《条例》共六个部分30条,分别为总则、责任追究范围、管辖和受理、责任调查和认定、责任追究和救济以及附则。

最高检检委会副秘书长专职委员史卫忠介绍,新修订的《条例》增加了关于司法责任

追究范围的规定,明确检察人员在司法办案工作中故意违反检察职责的,或因重大过失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承担司法责任,依纪依法追究其相应的纪律责任、法律责任;规定检察人员在司法办案工作中,虽有错误后果发生,但尽到必要注意义务,对错误后果发生仅有一般过失的,不承担司法责任。

在完善司法责任追究的具体情形方面,新修订的《条例》根据检察官法的规定,对具体追责情形进行了修改完善。对检察人员故意违反法律法规办理案件的,以行为为导向,规定只要实施隐瞒、歪曲事实,违规采信或者不采信关键证据等13种行为之一的,即应当承担司法责任;对存在重大过失的,以结果为导向,将造成严重后果作为承担司法责任的构成要件,规定了认定事实、适用法律等方面出现错误,导致案件错误处理并造成严重后果等10种情形。同时,坚持主客观相一致原则,不简单以发生错案结果追责,明确客观上存在法律法规修订、司法解释发生变化或者有关政策调整等7种情形之一,导致改变案件定性、处理决定以及撤回起诉、判决无罪等的,相关案件办案检察人员不承担责任。

## 完善司法追究程序

自《条例》实施以来,全国检察机关共严肃追究了280多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责任的检察人员司法责任,有力促进全面准确落

实司法责任制。

最高检检务督察局副局长王炳江表示,新修订的《条例》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健全完善司法责任追究认定与追究制度机制,推进检察官惩戒制度实质化运行,确保追责惩戒及时常态、严格规范、精准到位。

其中,新修订的《条例》对司法责任追究认定与追究程序进行了优化,调整为受理违反检察职责线索、司法责任追究认定、作出追究处理决定三个主要环节,即规定检察机关受理违反检察职责线索后,先从线索所涉案件入手,经分析研判检察环节确有过错,检察人员可能存在违反检察职责行为的,启动司法责任追究程序;如调查认定应当追究检察人员司法责任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送有处理处分决定权的部门或单位,依据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给予当事人检察人员处理处分。

此外,新修订的《条例》健全了违反检察职责线索受理机制,拓宽了线索来源渠道;明确了司法责任追究程序启动机制,规定人民检察院开展司法责任追究,需经检察长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备案;健全了司法责任追究机制,对调查组开展工作的方式、调查事项等作出具体规定;健全了司法惩戒与纪检监察机关执纪执法衔接配合机制,增加了司法责任追究与纪检监察审查调查在案件管辖、追究程序及追究处理上的衔接规定。

## 落实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的改革部署,更好地推动落实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新修订的《条例》对相关条文作了优化调整,补充完善,进一步明确检察人员应当对其履行检察职责的行为终身负责。

“只要调查认定当事检察人员确有责任的,无论职务高低,无论在职还是退休,无论是否调离检察机关,都要被依法追究司法责任。”王炳江说,司法责任追究认定过程中,要求对错案的发生可能负有责任的当事检察人员履职情况进行全面深入调查,在查清事实、准确定责的基础上,对于在职和已退休的当事检察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检察机关或者纪检监察机关作出司法责任追究处理决定;对于已调离检察机关的当事检察人员,移送相关纪检监察机关或者单位处理,并向其通报同一案件其他责任人的调查处理情况;对于已被开除、辞退或者已死亡的当事检察人员,也要明确其应当承担的责任。

“检察机关决不把‘终身负责’当作口号,通过完善制度设计,动真碰硬开展错案责任追究问责,推动将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落地落实,倒逼检察官办案人员更加担当尽责、公正规范行使手中权力,做到严格依法办案、公正廉洁司法,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实际行动,做深做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王炳江表示。

本报北京7月24日讯

## 整合资源

“我们将执源治理的理念贯穿于接待的全过程,让当事人以最低成本、最快速度实现胜诉权益。”永康法院执行接待团队负责人潘成威说,接待窗口和执行专职调解员深度合作,对有和解意愿、有履行意向或不适宜直接采取强制措施的案件,启动执前调解程序,从源头上减少进入强制执行程序的案件数量。

正是基于这样的工作思路,执行集约接待窗口对面,坐落着好几个调解室,执行和解的剧情常常在这里上演。

“法官,我现在生病亟须用钱,能不能帮忙联系胡某,让他抓紧还钱。”今年5月,申请执行人邱某向执行集约接待窗口的工作人员表达诉求。

邱某曾借给朋友胡某7万元,但到达约定还款期限后,胡某以各种理由推脱,双方由此产生隔阂,判决生效后,胡某拒不履行还款义务,双方矛盾进一步激化。

潘成威电话联系胡某,告知其邱某目前的困境和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法律责任,胡某深受触动,调解员夏梅笑趁热打铁,组织双方线下调解,用情理打通心结,促成胡某当场履行完毕。

执行集约接待窗口主动延伸司法服务,大力推进执行案件的源头治理,将“被动执行”变为“主动治理”,实现“执行接待”到“执行结案”的有效衔接,助力提升社会治理效能。截至今年5月,永康法院已为107位当事人统筹预约,接待类涉诉信访量同比下降50%。

## 西安高陵检察开展食品安全普法宣传

本报讯 记者孙立昊洋 通讯员王璐 近日,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公安、市场监管部门深入辖区内农贸市场、商超餐饮店开展食品安全普法宣传活动。检察干警与执法人员抽取销售摊位进行食品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查看食品的生产日期、保质期、添加剂等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现场向经营商户发送《食品安全风险提示书》,提醒商户严格依法依规经营。同时,通过向现场消费者发放宣传手册,提供法律咨询等形式开展“面对面”宣传,结合典型案例,向群众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及辨别假冒伪劣食品的基本知识,耐心解答群众关注的食品安全问题,引导群众增强食品安全意识和维权意识,并鼓励群众积极向检察机关提供食品安全领域违法犯罪线索。

## 秦皇岛海关检察护航金融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 记者周育鹏 为深入推进“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今年以来,河北省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人民检察院在严厉打击金融违法犯罪的同时,主动融入社会治理,依法能动融合履职,探索“检察+行政”工作模式服务保障金融高质量发展。该院深入研判相关案件背后的监管漏洞,紧扣突出问题,提出针对性检察建议,建议主管部门与检察机关建立“检察+行政”金融监管模式,提高金融机构防范风险能力。该院加强与金融机构、金融监管机构、银行业协会等沟通联系,与辖区银行机构建立信息共享、线索双向移送、办案协作支持等工作机制,协同开展筑牢金融安全防线专项活动,共同深入推进金融领域溯源治理。

## 浙江永康法院优化执行接待模式

## 打造一站式执行集约接待窗口

□ 本报记者 陈东升  
□ 本报通讯员 徐柳琳

“我的执行案件进度怎么样了?”“怎么打不通承办人的办公电话?”

“案款什么时候发放?”

由于执行工作性质特殊,执行法官经常需要外出执行,来电无人接、咨询没人答,找不到法官的情况时有发生,容易引起当事人的误解与不满。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优化执行接待模式,设立执行集约接待窗口,实现执行事务一站式受理,一条龙服务,让“最后一公里”的公平正义更加可触可感。

## 重塑流程

“我现在急需贷款,想找一下十年前案件的结案证明。”6月28日,李某询问永康法院执行集约接待窗口工作人员。

原来,十年前李某被申请强制执行后,与申请人达成执行和解,分期履行还清欠款,法院在当时出具了结案证明。

今年,李某准备创业,但向银行申请贷款时被告知,需要提交此前执行案件履行完毕的结案证明。案件过去多年,李某早已丢失了

## 坚持真抓实干

上接第一版 保持在实干中学习的状态,包括全会召开期间加强大货车禁禁区等路面重点交通违法整治,确保道路交通秩序持续稳定。”刘经纬说。

在干中学,在学中干。1996年成立的市中区大队女子中队,是全国首支成建制的女子中队。建队28年来,中队荣获5项国家级、4项省级、29项市级荣誉。荣誉的背后,是每名女警对职责使命的坚守。

进门闻花香,街头见“花”开。11点41分,记者走出警务室,在经十纬一路口寻找正在执勤的女子中队民警赵月明。接近正午,气温35摄氏度,体感闷热,而赵月明已执勤两个多小时。

“带的两瓶霍香正气水和1瓶矿泉水刚喝完,我会注意随时保证好身体状态,这样才能更好地工作。”今年30岁的赵月明已是中队“业务能手”,今年7月,赵月明在路口持续开展电动车驾驶人未佩戴头盔的劝导,很多人记住了她热情的笑脸和耐心的话语,劝导工作颇有成效。

## “慢”事做踏实

“紧急护送就医,如何在短时间内找准最快最优路线?”“高速行驶怎样做到不慌张?”23日下午6点,记者随赵月明巡逻归队后

结案证明,只能抱着试一试的心态来到法院。

“本以为开具十年前的结案证明要大费周章,没想到办理得这么迅速,真的太方便了。”不到十分钟便拿到证明的李某,对着窗口工作人员连连点赞。

据了解,执行集约接待窗口是由中层干部带班的执行接待团队组建的,专人负责接待事务,规范各类事项办理流程,实现受理、登记、转接、调解、结案等事项一窗通办。

“现在,能当场办结的事项当场办结,不能当场办结的,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反馈给当事人。”永康法院副院长徐廉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优化办理流程,不仅方便了当事人体验和满意度,也让执行干警从烦琐的执行事务中解放出来,有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去查人找物,切实保障当事人权益。

自今年1月执行集约接待窗口成立以来,共接待当事人916人,当场办理各类执行事务809件,当场办结率达88.32%。

## 畅通渠道

“刚执行立案,我就知道了案件承办人和相应的办公电话,执行举报电话、预约电话。”

申请执行人陈某看着手机上的短信,对接下来的执行工作充满信心。

## 奋力续写荣光

提出了串问题。

“辖区哪条路在哪个时段最近最快最安全,都印在脑子里。接到任务迅速判断,规避容易有堵车和事故路段。”赵辉说,“每次任务不慌乱的底气来自同事间的默契,我们兵分三组,控制组提前赶到路线经过的地方控制路口车辆,引导组带着目标车前进,护卫组护着目标车形成移动屏障。”

据了解,2022年济南交警主动适应城市快速路交通管理新要求,成立了高架路大队,负责济南高架路交通管理,针对来济治行的外地急症患者日益增多,路线不熟、交通拥堵可能耽误治疗的情况,大队探索社区救助新模式,为赢得抢救时间奠定基础。2022年以来,赵辉和战友共救助群众800多次。

“快”事冲得上,源于“慢”事做踏实。每天早上6点45分,赵辉都会着装备带好装备骑着摩托车上高架桥,重点到几个下桥口的汇流处执勤,在加塞多、违反禁止标线变更车道多的路段多停留,加大查处和疏导。赵辉一天有六七个小时在路面巡逻执勤,熟悉每个路段、每个标线。

“以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为动力做好每天的工作,让群众早上开车出门看见我能感受到济南交警的风采,为‘济南交警’这个名片

增光添彩。”身为济南交警的一员,赵辉说出了自己的自豪感。

## 握稳“接力棒”

“济南交警是全国交警的一面旗帜,身在这个集体,我备感光荣也深感压力。”作为女子中队成立以来的第五任中队长,刘经纬认为守住荣誉最重要的是守住为民初心。

“下一步,在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中,我们会把深化改革的着力点放在为群众办实事上,解决群众最需要解决的问题。”据刘经纬介绍,女子中队将围绕辖区老旧小区违法停车问题,协调推进老旧小区停车物业管理,将小区周围道路安设落杆,在满足社区内道路警车车辆正常穿行的前提下,合理规划停车空间,有效缓解停车难题。

赵辉有一件“心事”急需解决。在二环南高架舜耕路下桥口,有时会有群众剪断绿化带上的绿网横穿马路的情况。“我每天都会检查绿网是否被剪断,及时通知相关单位来修补,但这不是长久之计,我准备到周边社区请社区民警一起进楼入户做交通安全宣传,发动群众互相监督,消除安全隐患。”赵辉这样计划。

握稳“接力棒”,做好“奔跑者”。济南交警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为动力,深化改革求发展,凝聚力量抓落实,让每名民辅警都成为荣誉的续写者、添彩者。

违法办案责任与一般过失、司法瑕疵的界限,该严则严,当宽则宽。四是持续深化巩固“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的要求,为充分发挥领导干部落实司法责任制的引领带头作用,进一步明确领导干部办案的要求。为了进一步增强检察官履职责任心,进一步明确了“检察官年度考核不称职,应当降低检察官等级,经检察官考评委员会认定不能胜任检察官职务的,应当按照程序退出检察官员额”的规定。